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周予希为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附简历：

周予希女士，美国波士顿学院金融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上海）助理，现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上海）基金经理助理。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8633）、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慧智微，股票代码：68851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	慧智微	200,000	1,536,000.00	0.25%	1,676,000.00	0.28%	6个月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慧智微	104,000	798,720.00	0.27%	871,520.00	0.30%	6个月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	慧智微	86,000	660,480.00	0.31%	720,680.00	0.3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06-19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日期	2024-06-19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第十层1005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8层801-01单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通过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tzg.com垂询相关事宜。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万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缪昌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荣誉董事长、董事。

本次增持前，缪昌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1,600,000股，持股比例为4.99%。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万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200,000	37.70%	163,200,000	37.70%
缪昌文	21,600,000	4.99%	21,850,000	5.05%
刘加平	16,440,000	3.80%	16,440,000	3.80%
合计	201,240,000	46.49%	201,490,000	46.55%

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成效，并根据相关情况决定后续增持。

公司将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土木工程材料的主营业务，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培育和推动功能性材料与海外市场作为新增长点，不断改善经营业绩。

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上证“E互动”、业绩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全方位的联系，并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积极树立市场信心，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回报全体投资者。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钟金章先生（与钟君艳、陈援、浙江欢瑞、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39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钟金章被司法拍卖的共计2,357,409股公司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为钟金章的质权人华创证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本次过户后，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股限售股，该部分股份因冻结时间到期，解除了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原因
钟金章	否	3	100%	0.00%	2021年06月15日	2024年06月14日	司法处置完成，未被质押的股份解除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60,569,259	100.00%	6.17%
陈 援	10,463,094	1.07%	10,463,094	100.00%	1.07%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1	100.00%	5.01%
合计	120,226,464	12.25%	120,226,464	100.00%	12.25%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189,541,605	312.93%	19.32%
陈 援	10,463,094	1.07%	39,223,110	374.87%	4.00%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61,947,350	125.92%	6.31%
合计	120,226,464	12.25%	290,712,065	241.80%	29.6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1.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为1.20亿元，较2022年减少4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76亿元。其中，商品销售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全部为代理产品销售，无自有产品销售，2021年、2022年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725.79万元、2808.97万元。此外，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同比下降66.03%。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模式、客户来源，说明相关业务近三年持续减少，2023年该块业务收入为0的原因；（2）结合前述情况，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未而按规定扣除的情况；（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对业绩持续下滑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模式、客户来源，说明相关业务近三年持续减少，2023年该块业务收入为0的原因

（一）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模式及客户来源

公司自有产品销售经营策略是以热门产品为核心，集中优势资源，以集采大客户为目标。公司通过国资股东的牵线搭桥，与潜在客户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签署《销售合同》。在合同期间，客户向公司发出《购销订单》，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交货时间、发货方式、运输及付款方式、收货地址等。公司通过仓储管理公司或物流公司配送分发产品。完成交付后，客户会向公司提供相关签收单据。

2018年-2022年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如下表所示，其中2021-2022年所示客户均是通过国资股东的牵线搭桥，公司与潜在客户进行洽谈以寻求达成合作。

2018年-2022年前十大客户统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苏州驭邦监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天津市裕恒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个人客户	海南爱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渤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语通讯连锁沃阳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得诺威贸易有限公司	天台启航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浮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姑苏区曼彩广告经营部	苏州麦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姚亨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乐语通讯连锁沃阳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路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橙信通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沃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东线上POP店零售客户	苏州实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鸣隆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猫线上POP店零售客户	苏州市姑苏区小绿侏幼儿园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淘宝线上POP店零售客户	天津渤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线上POP店零售客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个人客户	徐州宏三商贸有限公司		
仁为（天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天猫海外线上POP店零售客户		

（二）自有产品业务持续减少，2023年业务收入为0的原因

公司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大多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2022年以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处于深度调整和转型期，至今尚未出现明显复苏迹象，导致对产品的需求显著减少。由于公司目前资源有限，且在需求减少的情况下，开展自有产品业务经营风险较高。因此，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内部资源的变化，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谨慎制定了自有产品业务的经营策略，并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

二、结合前述情况，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相关业务不存在应扣除收入而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2021-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按商品/服务类型分类	2023年度营业收入	收入扣除情况	2022年度营业收入	收入扣除情况	2021年度营业收入	收入扣除情况
设备租赁	11,964.29		18,998.09		6,417.21	
自有产品			2,808.97		4,725.79	
代理品牌	15,973.79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15,910.54	新增贸易业务	6,098.68	新增贸易业务
工程物资			932.19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32,518.11	新增贸易业务
大宗商品					8,399.25	新增贸易业务
营业收入合计	27,938.08		38,649.79		58,159.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973.79		16,842.73		47,016.04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964.29		21,807.06		11,143.00	

2021至2023年度，对于新增贸易业务以及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如代理品牌业务收入、工程物资销售收入、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公司编制各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时均进行了扣除。扣除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含设备租赁及自有产品两类收入。

针对设备租赁业务，该项业务属于公司重点战略布局的装备综合服务类业务，业务真实、合规，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商业实质，按照相关规则，无需扣除。

针对自有产品业务，公司始终坚持以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为业务方向，2017年起，公司即确定以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为战略发展方向，并于2018年开始从事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相继推出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新风产品、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门锁、蓝牙耳机等产品。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公司从事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的时间已超过6年，2018年至2022连续五年每年均形成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考虑到潜在目标客户行业发展情况、智能硬件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2023年公司对自有产品业务短期内实施业务收缩战略以控制经营风险，但智能硬件业务依然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方向之一。

从是否具备稳定业务模式考虑：1.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公司自2017年确定开展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以来，从事该项业务时间已超过6年，其中2018至2019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累计达到1,500万元，之后公司未再进行独立研发；自2021年始，公司基于前期技术积累，根据特定领域的市场需求，采用联合设计、委托加工生产标准化的智能硬件产品，面向行业客户进行销售、供货，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公司与厂商联合设计、委托加工的具体模式及关键节点概况如下：

关键节点	内容概述
开模	公司会与生产厂商合作进行产品开发，由公司根据自身对产品的理解，提出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外观、功能特点、规格参数等。生产厂商会利用其产品加工的技术经验，与公司一同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由公司确认，形成最终产品设计方案。
试制	相关材料经公司内部讨论、修改和决策，最终确定后交由生产厂商的生产部门进行样品生产，在收到样品后，公司组织进行试用，并在试用过程中亦对产品进行了调整和改进，以反馈和确定最终的样品。
认证	经过多轮调整和改进后的样品在符合公司的各项要求后，通过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3C、能效、无委等认证。
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联系生产厂商进行批量生产，并交付客户。

产品委托加工、销售过程中，均依据单个合同进行合同履约执行，合同类型单一，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清晰合理，收入成本费用核算清晰，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2.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搜集整理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改进，从而实现产品价值的持续提升。2021年及2022年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1.59%、39.24%，公司通过产品价值的持续提升，实现了较高的毛利；3.该项业务不存在对客户、供应商重大依赖，具有可持续性。采购方面，公司自有产品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相关委托加工市场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生产厂商众多，即使现有生产厂商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亦可较为快速地找到替代生产厂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智能硬件自有产品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销售方面，公司自2021年以来，确立了以集采大客户为对象的经营策略。对于大客户开发，公司依托于国资股东的牵线搭桥，与多家客户进行分别对接洽谈，2023年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对自有产品业务短期内实施业务收缩战略，但仍然保持与潜在客户正常沟通接洽，且各年度智能硬件自有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4.公司对该项业务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具备相关业务经验。自2017年起，公司连续开展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已超过6年，具备相关的业务经验。因此，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属于公司与正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业务，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无需进行扣除。

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对业绩持续下滑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对于设备租赁业务，目前千平机械在手订单情况共49笔，其中7笔已经超过合同预计租赁期限仍在租赁，其余42笔的预计剩余合税租金为3,590万元。其中履带吊、旋挖钻租赁订单呈现签约次数多、期限短的特点，故当前在手订单多为短期订单，不能覆盖本年度剩余期间，未来收益情况还要依赖未来的接单情况。对业绩下滑，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2024年，千平机械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千平机械已在沙特注册成立子公司，业务团队正在积极开展项目洽谈拓展等工作。沙特在石油经济支撑下，资金充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多、规模大，建筑设备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

（二）夯实主业，提升业绩。

2024年，公司将持续夯实主业，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的同时，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经营风险管控，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优化渠道管理，提升运营能力，有序推进渠道拓展，落实销售战略，稳定收入和利润。

（三）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质量管理水平，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管理水平。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信息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四）加强管控，稳保内控。

公司将加强对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提升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稳定性，确保内控制度能够稳定持续有效运行，通过招聘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以及内部培养员工的方式，确保人员能够匹配各项业务的开展。

对于自有产品业务，公司将继续坚持集中优势资源、以热门产品为核心、以集采大客户为对象的经营策略；持续关注行业情况，保持业务团队稳定，为行业复苏做好准备，对此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重新搭建售后体系，公司于2023年年初，重新搭建完整的售后体系，拓宽售后反馈解决渠道，以提高用户的售后体验。

（二）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公司对以前年度业务储备以及核心产品进行了梳理，进行相关的市场情况分析，以寻求找到高需求、高增长的产品品类，找到适合公司定位的产品。

（三）加强商标保护，针对现有产品以及未来可能重点布局的产品，完善具体细分品类的商标保护，陆续完善申请了英文商标“TOPPERS”和中文商标“仁仕”的重点产品商标保护。

（四）重视技术调研，基于新技术新消费场景需求的融合应用，公司拜访了多家提供智能解决方案的相关公司，着重了解设备连接、数据分析、AIoT、智能控制等技术，为产品转型升级做好准备。

公司将持续落实上述应对措施，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抑制业绩下滑趋势。但是，受到宏观因素、行业因素以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面临多重风险。为避免投资者损失，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收入下滑风险

2021-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159.04万元、38,649.79万元和27,938.08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的影响，装备综合服务、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等业务规模下降所致。若公司不能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会面临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38.0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1,283.0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1,526.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79.16万元。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合同签订量下滑，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而公司期间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2），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及验收文件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博信股份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执行往来及交易函证等程序，走访、访谈相关客户，分析商业合理性，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及准确性；

2.获取博信股份编制的2021-2023年度收入扣除情况表，根据历年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重点核查了以下事项：（1）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以业务流程为主线，对博信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物流信息、采购发票、银行支付流水、入库单据、采购记账凭证、第三方物流中转仓存放记录、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物流运输单据、银行收款流水、出库单据、客户提货单证、销售记账凭证等进行全面检查，以判断其整个交易流程的真实性及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经核实，博信股份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主要采用产品联合设计-委托加工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产品成本费用核算过程中，依据单个履约合同进行核算，合同类型单一，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清晰合理，收入成本费用核算清晰，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2）该项业务模式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通过对相关产品实地查看，并走访供应商办公场所/经营场所，访谈关键经办人员，就供应商与博信股份合作细节、合作背景、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等内容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博信股份通过对智能硬件自有产品进行调研，对产品外观、功能等与生产厂商联合设计和改进，从而实现产品价值的持续提升。2021年及2022年智能硬件自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1.59%、39.24%，公司通过产品价值的持续提升，实现了较高的毛利；（3）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获取博信股份智能硬件自有产品客户、供应商清单明细，通过互联网查询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银行、税务、注册资本、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了解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规模等，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客户从博信股份所采购的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评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评价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经核实，博信股份及体系内其他公司与智能硬件自有产品相关客户、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相关产品生产可供选择的生产厂商众多，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客户主要以集采大客户为主，客户所在行业主要为房地产业，客户开发过程中，虽存在国资股东牵线搭桥的情形，但国资股东对交易最终是否能达成影响有限，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4）公司对该项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获取相关业务前期品牌推广、产品研发等相关资料，核实相关投入真实性，准确性，根据公开及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博信股份自2017年起开始开展智能硬件自有产品相关业务，前期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2018至2019年，研发投入累计达到1,500万元，之后未再进行独立研发；自2021年始，公司基于前期技术积累，根据特定领域的市场需求，采用联合设计、委托加工生产标准化的智能硬件产品，面向行业客户进行销售、供货，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经核实，博信股份及体系内其他公司与智能硬件自有产品相关客户、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相关产品生产可供选择的生产厂商众多，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客户主要以集采大客户为主，客户所在行业主要为房地产业，客户开发过程中，虽存在国资股东牵线搭桥的情形，但国资股东对交易最终是否能达成影响有限，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4）公司对该项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获取相关业务前期品牌推广、产品研发等相关资料，核实相关投入真实性，准确性，根据公开及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博信股份自2017年起开始开展智能硬件自有产品相关业务，前期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2018至2019年，研发投入累计达到1,500万元，之后未再进行独立研发；自2021年始，公司基于前期技术积累，根据特定领域的市场需求，采用联合设计、委托加工生产标准化的智能硬件产品，面向行业客户进行销售、供货，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

2023年度，千平机械设备租赁收入1.17亿元，较2022年度下降32.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61.7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前），较2022年度下降141.96%。根据公司、新盾保与补偿义务人王飞于2021年9月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王飞承诺标的公司千平机械、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7,500.00万元，2023年平机械计提资产减值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金额为-2,242.68万元。上述事实均表明，千平机械长期资产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资产组显示出减值迹象。

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千平机械长期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机构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长期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60016）。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期资产组减值前账面价值63,844.21万元，长期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48,620.17万元，减值金额15,224.05万元。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资产账面价值为权重，将长期资产组减值金额分摊至各项资产，分摊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金额6,783.86万元，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金额8,440.19万元。分摊后设备减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1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74.34	88.32	186.02	44.41
2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302.65	97.44	205.22	48.99
3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302.65	97.44	205.22	48.99
4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74.34	88.32	186.02	44.41
5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74.34	88.32	186.02	44.41
6	使用权资产	旋挖钻	309.73	149.58	160.16	38.24
7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068.17	589.34	1,478.83	353.05
8	使用权资产	旋挖钻	319.47	144.16	175.31	41.85
9	使用权资产	旋挖钻	319.47	144.16	175.31	41.85
10	使用权资产	旋挖钻	319.47	144.16	175.31	41.85
11	使用权资产	旋挖钻	319.47	141.63	177.84	42.46
12	使用权资产	旋挖钻	319.47	141.63	177.84	42.46
13	使用权资产	旋挖钻	319.47	128.99	190.48	45.48
14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137.40	505.68	1,631.73	389.55
15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023.51	485.21	1,538.30	367.25
16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1,894.24	449.88	1,444.36	344.82
17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1,894.24	449.88	1,444.36	344.82
18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09.58	48.67	160.91	38.41
19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25.70	52.41	173.29	41.37
20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25.70	51.22	174.48	41.65
21	使用权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25.70	47.65	178.05	42.51
22	使用权资产	液压打桩锤	4,843.54	423.11	4,420.43	1,055.32
23	使用权资产	液压打桩锤	8,844.72	772.64	8,072.08	1,927.10
24	使用权资产	液压打桩锤	8,634.13	720.45	7,913.68	1,889.29
25	使用权资产	液压打桩锤	4,759.30	397.13	4,362.18	1,041.41
26	使用权资产	旋挖钻	309.73	149.58	160.16	38.24
27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82.25	136.30	145.95	34.84
28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82.25	136.30	145.95	34.84
29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82.25	136.30	145.95	34.84
30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82.25	136.30	145.95	34.84
31	固定资产	旋挖钻	347.57	167.85	179.72	42.91
32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44.60	78.75	165.85	39.60
33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82.25	136.30	145.95	34.84
34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82.25	136.30	145.95	34.84
35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82.69	132.04	150.65	35.97
36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82.69	132.04	150.65	35.97
37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44.60	76.17	168.43	40.21
38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44.60	74.88	169.73	40.52
39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66.48	81.57	184.91	44.14
40	固定资产	机锁钻杆	18.10	16.34	1.77	0.42
41	固定资产	机锁钻杆	19.40	17.51	1.89	0.45
42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51.09	74.21	176.88	42.23
43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09.01	61.77	147.23	35.15
44	固定资产	机锁钻杆	18.58	16.48	2.11	0.50
45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93.91	130.30	163.61	39.06
46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93.91	130.30	163.61	39.06
47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1,736.36	513.19	1,223.17	292.02
48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328.85	95.46	233.39	55.72
49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93.91	127.97	165.94	39.61
50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93.91	127.97	165.94	39.61
51	固定资产	旋挖钻	293.91	127.97	165.94	39.61
52	固定资产	机锁钻杆	21.24	18.50	2.74	0.65
53	固定资产	机锁钻杆	21.24	18.16	3.08	0.74
54	固定资产	机锁钻杆	21.24	18.16	3.08	0.74
55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367.89	100.97	266.93	63.73
56	固定资产	摩阻式钻杆	41.02	38.97	2.05	0.49
57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1,866.23	474.00	1,392.22	332.38
58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09.01	56.26	152.75	36.47
59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1,736.36	467.37	1,268.99	302.96
60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09.01	56.26	152.75	36.47
61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1,952.26	507.36	1,444.89	344.95
62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09.01	56.26	152.75	36.47
63	固定资产	摩阻式钻杆	21.13	20.08	1.06	0.25
64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1,866.23	455.46	1,410.76	336.80
65	固定资产	履带式起重机	209.01	54.05	154.96	36.99
66	固定资产	活动房屋	9.22	8.76	0.46